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欣字第1140402-1號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李欣怡
電話：(02)23228000#8615
Email：dot_hylee@mail.mof.gov.tw

414010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1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1404514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彙整113年1月至12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1份，請轉知所屬公會參考並提醒各該公會會員注意，以提升執業品質，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財政部賦稅署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期間：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0 條規定，按支出之性質正確列報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誤將屬於營業成本之支出列報為營業費用。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報經海關出口之營業收入。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或汰舊換新之運輸設備，申請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未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專營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未依規定分攤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9 欄及第 58 欄申報金額有誤。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海外利息收入及海外基金出售利益。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罰鍰，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提列乘人小客車之折舊超過限額部分，未自行依法調整。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銷售舊制房屋及土地，其合約雖已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惟房屋款顯較時價為低，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計算出售資產損益。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給付權利金已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8 頁「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未依規定申報調節及說明。
14	綜合所得稅	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之扣繳單位名稱、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扣繳義務人、所得類別、給付日期填載錯誤。
15	綜合所得稅	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人身分證字號、姓名或所得類別填寫錯誤。
16	綜合所得稅	將財團法人、公司機關之其他所得誤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17	綜合所得稅	約定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為承租人負擔，惟未將該承租人負擔部分併計應課稅之租賃所得給付總額及應繳納之扣繳稅額計算，致短漏扣或短漏報稅款。
18	綜合所得稅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未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或租金費用。
19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將已扣除必要費用之所得金額重複以部頒標準計算減除費用。
20	綜合所得稅	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漏未填報房屋稅籍編號或填寫錯誤。
21	綜合所得稅	租賃所得未按照所得人實際持分分別計算給付總額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2	房地合一稅	房屋及土地分別適用新制房地合一及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未按房地比率計算可減除之成本費用。
23	房地合一稅	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惟未備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
24	房地合一稅	申報房地合一重購退稅及自住房屋租稅優惠，未檢附實際居住之證明文件。
25	房地合一稅	申報核發房地合一交易損失證明，未檢附收付價款資金流程證明。
26	營業稅	誤植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
27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重複扣抵銷項稅額。
28	營業稅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9	營業稅	新設立且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30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31	營業稅	營業人停業時，未依期限申報營業稅。
32	營業稅	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更正申報資料漏未計入留抵稅額。
33	營業稅	未逐筆登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誤以合計數建檔申報。
34	營業稅	進、銷項稅額計算錯誤或因進位問題產生誤差。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期間：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境外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或汰換新之運輸設備，申請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未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暫繳自繳稅款（62 欄）誤計入扣繳稅款（63 欄）。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分類表所得額標準誤植為擴大書審純益率。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漏未填報所得稅費用欄位。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應稅土地所得，申報為免稅土地交易所得。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建設公司之預售屋廣告費，未遞延至出售房屋年度認列費用。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之旅費，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取具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買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未依規定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代理營業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時，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勾選另以媒體申報，未於期限內繳交媒體申報資料。
12	綜合所得稅	受醫療院所委託申報年度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其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號碼 32009)應不短於 7 年攤提，誤以 5 年為攤提計算。
13	綜合所得稅	申報時僅申報部分所得導致漏報所得受裁罰。
14	綜合所得稅	辦理股利憑單申報，誤將營利所得 71「獨資、合夥、公司組織之營利所得」申報成 54C「87 或以後年度股利憑單」。
15	綜合所得稅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未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伙食費及加班費。
16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將已扣除費用之所得金額重複以部頒標準計算減除費用。
17	綜合所得稅	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其他所得未填寫細項代號。
18	綜合所得稅	已死亡尚未辦理繼承之財產所衍生之孳息，仍填報被繼承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致所得無法歸戶。
19	遺產贈與稅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非屬贈與之買賣未附資力證明。
20	房地合一稅	申報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金額與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金額不符。
21	房地合一稅	申報不動產取得成本時，漏未減除折讓金額，致發生虛列成本涉有違章情事。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2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申報、計算錯誤。
23	營業稅	誤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誤持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誤將海關違章補徵之營業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重複申報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或誤將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4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25	營業稅	漏上傳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26	營業稅	申報非經海關出口之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不齊全。
27	營業稅	已向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惟漏未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辦稅籍變更登記。
28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29	營業稅	辦理營業稅申報時，未依規定申報進、銷項明細或未及時發現傳輸失敗。
30	營業稅	出口報單號碼或金額申報登錄錯誤。
31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不得扣抵計算錯誤、漏未調整或未併入次年調整。
32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年底應調整漏未調整，或應併次年調整而提前調整。
33	營業稅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誤將變更前累積留抵稅額申報為變更後之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34	營業稅	已開立之統一發票，誤申報為作廢發票。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35	營業稅	新設立營業人已開始營業並購買統一發票，當期無銷售額，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36	營業稅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7	營業稅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或交易對象統一編號登錄錯誤。
38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年度中獲配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漏未列入免稅銷售額。
39	營業稅	受委任代理人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相關事宜時，未填寫委任申報資訊。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期間：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其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免辦理申報，惟仍誤申報前揭未分配盈餘。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之短漏所得及稅後純益，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於當年度盈餘之次一年度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或無實際虧損可供彌補，逕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3431 欄或 3432 欄之虧損數填報。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由小規模營業人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小規模營業期間查定銷售額之營業收入併同申報。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或第 C1-2 頁。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未依實際經營之行業代號適用正確之書面審核純益辦理結算申報。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8 頁「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未依規定調節及說明。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未依新、舊負責人經營期間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決、清算申報，而誤將全年度損益統由新負責人辦理結算申報。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或汰舊換新之運輸設備，申請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未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專營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未依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9 欄、第 101 欄及第 58 欄申報金額有誤。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報交際費、捐贈或乘人小客車之折舊費用超過限額部分，未自行依法調整。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將個人消費、家庭支出或其他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之支出，列報為成本費用，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
15	綜合所得稅	扣繳單位給付薪資所得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憑單上漏未填寫給付日期及未勾選「是否已滿 183 天」欄位。
16	綜合所得稅	扣繳單位給付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予非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17	綜合所得稅	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房屋稅籍編號漏未填報或填寫錯誤。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8	綜合所得稅	填報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時，誤將扣繳義務人欄位填寫為所得人或所得類別、給付年度填載錯誤。
19	綜合所得稅	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或所得類別填報錯誤。
20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將已扣除必要費用之所得金額重複以部頒標準計算減除費用。
21	綜合所得稅	列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與家庭合用無法劃分相關費用(如水電瓦斯費、郵電費等)，未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按 1/2 計算減除。
22	綜合所得稅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未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費用、勞健保費及租金費用。
23	綜合所得稅	受委任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未向委任人確認該年度之婚姻狀況或扶養親屬是否變動，逕依前一年度申報免稅額，致發生重複申報情形。
24	綜合所得稅	聯合執業之合夥人變動，未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及出資證明等資料供核。
25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
26	營業稅	受委任代理人申報營業稅，未填寫委任申報資訊。
27	營業稅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或交易對象統一編號登錄錯誤。
28	營業稅	未逐筆登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誤以合計數建檔申報。
29	營業稅	漏申報空白未使用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30	營業稅	短漏報銷售額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31	營業稅	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或更正申報資料漏未計入留抵稅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32	營業稅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誤將變更前累積留抵稅額申報為變更後之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33	營業稅	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重複扣抵銷項稅額。
34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獲配之股利收入，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漏未列入免稅銷售額及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調整稅額。
35	營業稅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6	營業稅	誤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如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7	營業稅	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時，設籍房屋為二房東轉租，未檢附轉租合約或同意書。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期間：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22 欄所得稅費用(利益)欄位漏未加計補徵以前年度稅額。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房地合一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按持有期間適用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之所得，誤報為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誤將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罰鍰及各種法規所科處罰鍰列為費用或損失。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未依新、舊負責人營業期間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決、清算申報。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已報廢之固定資產仍帳列於財產目錄並續提折舊費用，致虛列成本或費用。
8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填報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未依式填寫或填寫不完全(例如：聘僱人員、上課班別及時間、收費金額等)。
9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之帳簿設立僅記載保留費用憑證，未依規定保存收入憑證。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0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承租之房屋地址已變更或承租之房屋所有權人已異動，惟誤申報為原承租地址或原所有權人。
11	綜合所得稅	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12	綜合所得稅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常見填報錯誤情形，如出售房地誤以契約日為交易日期，正確應為移轉登記日。
13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已扣除成本後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又以無法提出成本費用方式按部頒標準計算交易所得，致重複減除成本。
14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申報收支報告表，未依各項費用科目填報，而總括列報為其他費用。
15	營業稅	誤植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
16	營業稅	營業人未將電子發票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即執行媒體申報檔下載申報營業稅。
17	營業稅	同一筆交易開立多張統一發票時，未以最後 1 張為代表號及未按總金額登錄。
18	營業稅	短漏報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9	營業稅	新設立且已開業之營業人尚未申購統一發票，誤認無須申報營業稅，致遭加徵滯(怠)報金。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0	營業稅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後，新負責人申報變更當期營業稅時，未將前負責人營業期間應申報之營業稅與其區分為 2 份營業稅申報書辦理申報。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彙整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期間：113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未依實際經營之行業代號適用正確之書面審核純益率辦理結算申報。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因購買節能家電或汰舊換新之運輸設備，申請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未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未詳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其所得歸屬年度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認定，致短漏報所得額。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統一發票開立情形據實填寫「營業收入調節說明」及檢附明細表。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短漏報保險理賠款、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7	綜合所得稅	扣繳單位承租之房屋地址經門牌整編，但扣繳單位申報扣免繳憑單時未填報整編後之稅籍編號，致所得無法歸戶。
8	綜合所得稅	扣繳單位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時，所得人統一編號(證號)應填居留證號卻誤填護照號碼，致所得無法歸戶。
9	綜合所得稅	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單位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遲至隔年 1 月底申報，致有違章情事。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0	綜合所得稅	扣繳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等情形，未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期限內申報，致有漏報及違章情事。
11	綜合所得稅	採現金基礎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者或其他所得者，未依扣繳憑單金額申報，致漏報收入。
12	綜合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誤認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所得類別:95A)屬免稅收入，致申報年度損益計算表及收支報告表漏報該筆補助款之收入。
13	房地合一稅	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時，購入價款如有協商折讓或退款，因折讓或退款金額並未實際支付，自不能列為取得成本，卻誤以購入買賣契約書總價款申報為原始取得成本，致虛列成本而短報課稅所得。
14	營業稅	申報登錄錯誤： 1. 誤植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營業人統一編號。 2. 營業人變更地址後，仍以原稅籍編號申報營業稅。 3. 未逐筆登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4. 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時，未依應稅與免稅或零稅率課稅別分別列示金額及稅額，致以總計金額按稅率 5%換算稅額之結果與實際可扣抵之進項稅額不符。 5. 按期申報誤建檔為按月申報。 6. 網路申報營業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欄位誤植，致金融機構劃解稅款錯誤。 7. 申報書之留抵稅額相關欄位漏未填寫；更正申報資料漏未計入留抵稅額。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5	營業稅	申報扣抵錯誤： 1. 誤將已作廢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誤持其他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 誤將以個人名義進口之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或個人消費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 誤將次期進項憑證提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6	營業稅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當期，前後任負責人未各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納營業稅。
17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且實際銷售方亦未列報銷售額；或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漏未申報或誤申報為作廢或空白發票。
18	營業稅	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其相關附表內欄位金額計算錯誤，或更正申報書時，未注意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19	營業稅	誤將出口報單統計方式 04(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非屬銷售貨物部分申報零稅率銷售額。